

# 新竹縣政府整建老舊橋梁不當挪用補助經費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年辦理縣轄老舊橋梁改善，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橋梁改善作業，且挪用改善經費，將 11 座橋梁之施工費用攤提於 10 座橋梁中。本院調查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「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」，將非屬補助範圍之經國大橋一併納入，預算書審查及覆核未落實，虛增施工標的，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；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，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，核有違失。爰糾正新竹縣政府在案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在本院持續追蹤下，中央及地方機關已分別從實務面及制度面建立管理機制，其改善情形計有：新竹縣政府未來就重大補助工程預算書審查，將先行檢核上位計畫補助範圍，防止不當挪用補助經費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重大補助工程案件檢討會議，針對遭遇困難情事者（如司法偵查、完工後結算進度遲緩等），進行專案性列管。而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奉行政院核定修正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補助執行要點」，明定「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評估原則」。另，交通部於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作業要點」規定各縣市政府如有不當挪用中央補助款另作他用者註銷補助，已支用之中央補助款全數繳回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